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充分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限制性股票激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6年11月09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88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4.67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11月09日